

#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

## 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 有关问题的工作提示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人才评价业务部门、省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：

近期收到外省某地《协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情况》的函中提到，审计部门在检查中指出，部分评价参评人员提供的工作证明与本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不同，认定为出具虚假报名材料，不具备考试资格，要求证书作废。同时我省近期审计中也发现有参评人员报名登记时，填写工作单位作假，认定为不具备考试资格，要求证书作废。

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，严肃等级认定报名资格审核，及时提醒参评人员提供个人真实有效的信息（工作单位、工作年限、学历、专业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等），承担承诺责任。请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能人才评价业务部门做好督促指导。

2024年2月22日

